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毕晓方

杨艳辉

孙卫军

2022年4月29日